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商请函

××检××商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同级公安机关）：

×××检察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××公安局发出×××号《立案通知书》，通知该局对涉嫌×××的犯罪嫌疑人×××进行立案，该局收到《立案通知书》后十五日内未予立案，×××检察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该局发出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，该局仍未立案。

×××检察院遂报请本院处理，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犯罪嫌疑人×××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，×××公安局说明的不立案理由不成立，×××检察院向×××公安局发出的《立案通知书》及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现请你局督促×××公安局及时予以纠正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- 附件：1.《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说明书》
2.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收到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《提请协商报告书》后，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，协商同级公安机关立案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附《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说明书》和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一并送达上一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